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组织本厂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8月21日，建设单位组织3名专家对《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照片等资料进行了评审（函审），2024年9月8日，验收组组织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点位现状等进行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43-5号，具体坐标为东经124°52'57.6"、北纬46°33'36.9"。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工程内容为：租用百福苑护理院整栋闲置建筑，主体建筑利旧，内部重新装修，新建透析诊疗床位48张，年接诊患者6000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12月12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大庆让胡路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让环建审（2023）29号）。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于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和批复情况，本项目按环评文件中的要求建设了医疗污水处理间和处理设施，主要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变化，现行处置方式满足管理部门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整套设备，各处理池均加盖密封，污水处理单元定期喷洒除臭剂去除异味，医疗废水处理间全天保证建筑密闭，无组织排放恶臭较小，现场调查无明显臭味。

（二）废水

运营期医疗废水、制水机浓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5\text{m}^3/\text{h}$ ，采用“化粪池+调节池+好氧池+消毒”的处理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污水处理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水泵等生产设备进行了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运行至今，纯水机运转正常，未更换过滤芯、反渗透膜及离子交换树脂，后续根据水质情况委托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料。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目前建设单位



未清理过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后续清理的污泥不在厂区贮存，直接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 10，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45.1-48.8dB(A)，夜间 41.7-4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pH 值浓度 6.7~6.9，COD_{Cr} 排放浓度 105~113mg/L，NH₃-N 排放浓度 4.26~4.45mg/L，BOD₅ 排放浓度 21.0~22.6mg/L，SS 排放浓度 9~12mg/L，粪大肠菌群浓度 $1.3 \times 10^3 \sim 1.9 \times 10^3$ MPN/L，总余氯 2.98~3.08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中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9t/a、0.0076t/a，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整套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均为密闭钢结构罐体，运行时有效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行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洁废



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排干，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项目运行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后续纯水机维护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废物，由纯水机厂家负责更换回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 100%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未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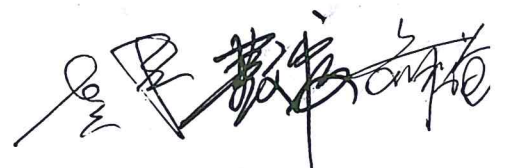
七、后续建议

- 1、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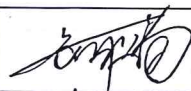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大庆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336990002
2		大庆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194595536
3		大庆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603679258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威净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